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4 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35

审计报告

德师京报(审)字(15)第 S0066 号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电厂”)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由舟山电厂管理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1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1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舟山电厂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1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反映了基于该编制基础的舟山电厂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四、编制基础和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1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财务报表仅供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所持有的舟山电厂股权事宜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王羽

羽



2015 年 9 月 6 日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四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4,029,220.03	10,477,403.78
应收账款	2	139,792,722.66	276,338,407.82
预付款项		1,635,836.86	3,917,425.38
其他应收款	3	13,089,993.86	6,026,649.87
存货	4	43,494,027.05	62,347,282.42
流动资产合计		312,041,800.46	359,107,169.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	2,418,471,266.89	2,489,949,899.23
在建工程	6	147,248,744.14	30,809,130.48
工程物资	7	10,126,577.62	16,246,275.31
无形资产	8	5,361,449.27	5,435,76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647,632.02	18,660,44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7,855,669.94	2,561,101,516.47
资产总计		2,899,897,470.40	2,920,208,685.74

(续)

资产负债表 - 续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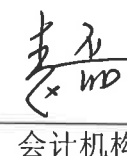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四	2015 年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428,000,000.00	281,000,000.00
应付账款	11	372,243,381.22	324,693,855.17
预收款项		600,765.00	600,765.00
应付职工薪酬	12	3,135,085.23	2,573,202.16
应交税费	13	37,885,172.20	42,395,382.08
应付利息		1,835,216.55	2,502,069.15
应付股利		2.24	2.24
其他应付款	14	14,868,051.58	13,274,42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	57,000,000.00	20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5,567,674.02	874,039,70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	900,000,000.00	1,084,000,000.00
递延收益		13,191,648.90	12,788,51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3,191,648.90	1,096,788,519.98
负债合计		1,828,759,322.92	1,970,828,22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755,424,020.00	755,424,020.00
资本公积	18	16,204,798.16	16,204,798.16
盈余公积	19	48,572,986.02	48,572,986.02
未分配利润	20	250,936,343.30	129,178,66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138,147.48	949,380,46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9,897,470.40	2,920,208,685.7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3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项目	附注四	20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21	764,660,242.24	1,378,781,262.06
减：营业成本	22	509,332,347.00	975,469,07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0,666.93	1,975,660.84
管理费用	23	49,374,863.47	119,677,672.82
财务费用	24	37,227,958.26	73,408,786.04
二、营业利润		162,264,406.58	208,250,065.89
加：营业外收入		100,671.08	667,907.84
减：营业外支出		21,500.00	14,343,63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307,336.88
三、利润总额		162,343,577.66	194,574,336.85
减：所得税费用	25	40,585,894.42	51,042,492.34
四、净利润		121,757,683.24	143,531,844.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757,683.24	143,531,844.5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附注四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5,028,108.95	1,507,247,315.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8,350.45	2,451,53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796,459.40	1,509,698,84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136,726.15	954,681,37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67,846.83	121,200,24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67,406.64	71,770,675.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1,176.11	9,983,86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783,155.73	1,157,636,16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447,013,303.67	352,062,68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488,539.90	504,118,48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88,539.90	504,118,48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88,539.90)	(504,118,48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2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0	1,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00,000.00	1,5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4,000,000.00	1,2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972,947.52	104,233,036.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972,947.52	1,381,933,03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72,947.52)	138,066,963.0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3,551,816.25	(13,988,839.6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10,477,403.78	24,466,243.45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114,029,220.03	10,477,403.7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755,424,020.00	16,204,798.16	48,572,986.02	129,178,660.06	949,380,464.2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1,757,683.24	121,757,683.24
2015年6月30日余额	755,424,020.00	16,204,798.16	48,572,986.02	250,936,343.30	1,071,138,147.48
2014年1月1日余额	535,424,020.00	16,204,798.16	34,219,801.57	33,207,835.69	619,056,455.4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3,531,844.51	143,531,844.51
(二)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20,000,000.00	-	-	-	22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14,353,184.45	(47,561,020.14)	(33,207,835.69)
提取盈余公积	-	-	14,353,184.45	(14,353,184.45)	-
分配现金股利	-	-	-	(33,207,835.69)	(33,207,835.69)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55,424,020.00	16,204,798.16	48,572,986.02	129,178,660.06	949,380,464.2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于1996年7月在浙江省舟山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中电信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1%。

1999年2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舟山市电力公司,持股比例为90%,本公司名称变更为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经过数次变更,2011年7月其持股比例为60%。

2011年9月,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本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本公司9%的股权转让给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时同比例增资人民币22,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542.402万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

根据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神华集团于2015年5月签署的《关于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神华集团。

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5,542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瑞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900000003860,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行业,包括电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及开发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为神华集团。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为神华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之交易目的而编制。基于上述原因，本财务报表未列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以及 201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对比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除上述提及的事项外，本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财务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厘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

持续经营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603,525,873.56 元。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催收本公司所欠之款项，并就本公司在可预见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遵循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1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借款等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燃料、备品备件、其他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存货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5-20	3%
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0%~3%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固定资产 - 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 无形资产

外购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其原值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软件为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和摊销年限为 5-10 年。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分为划拨土地和出让土地，划拨土地使用权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出让土地使用权为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和摊销年限为 50 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5.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网公司实际输送电力时确认。
- (b)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
- (c) 提供劳务收入在劳务提供时予以确认。
- (d) 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所得税 - 续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d)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e)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f)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g)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h)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预计残值

本公司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确定。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公司将提高折旧、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固定资产。

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对陈旧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这些估计系参考存货的库龄分析、货物预期未来销售及使用情况以及管理层的经验和判断作出。基于此，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市场及技术状况发生变化时，货物的实际销售及使用情况可能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当期损益。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电力)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	17%
增值税(粉煤灰)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2015年</u>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u>114,029,220.03</u>	<u>10,477,403.78</u>

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08,325,281.60元及人民币8,909,180.73元。

2. 应收账款

	<u>2015年</u>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应收第三方	<u>139,792,722.66</u>	<u>276,338,407.82</u>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销售电力款项，均为应收第三方款项，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坏账准备金额为零。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披露:

	<u>2015 年</u> <u>6 月 30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应收第三方	10,583,487.55	3,527,454.96
应收关联方	2,506,506.31	2,499,194.91
合计	<u>13,089,993.86</u>	<u>6,026,649.87</u>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15 年</u> <u>6 月 30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484,625.42	1,835,302.35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499,194.91	4,061,173.99
三年以上(含三年)	106,173.53	130,173.53
合计	<u>13,089,993.86</u>	<u>6,026,649.87</u>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零且无变动。

4. 存货

	<u>2015 年</u> <u>6 月 30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燃料	20,806,997.10	42,772,200.31
备品备件	19,976,040.19	17,816,692.32
其他原材料	2,597,034.01	1,652,640.24
低值易耗品	113,955.75	105,749.55
合计	<u>43,494,027.05</u>	<u>62,347,282.42</u>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减值准备为零且无变动。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固定资产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发电装置及 相关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固定资产原值</u>				
期初余额	990,876,019.70	2,411,523,025.85	172,988,208.63	3,575,387,254.18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	3,985,696.29	-	3,985,696.29
本期购置增加	833,790.00	56,521.37	136,623.93	1,026,935.30
期末余额	991,709,809.70	2,415,565,243.51	173,124,832.56	3,580,399,885.77
<u>减：累计折旧</u>				
期初余额	293,212,421.33	681,914,292.59	110,310,641.03	1,085,437,354.95
本期计提折旧	6,245,059.24	64,708,150.19	5,538,054.50	76,491,263.93
期末余额	299,457,480.57	746,622,442.78	115,848,695.53	1,161,928,618.88
<u>账面价值</u>				
期末余额	692,252,329.13	1,668,942,800.73	57,276,137.03	2,418,471,266.89
期初余额	697,663,598.37	1,729,608,733.26	62,677,567.60	2,489,949,899.23

2014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发电装置及 相关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固定资产原值</u>				
年初余额	773,665,710.76	1,536,601,257.41	168,657,467.93	2,478,924,436.10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217,210,308.94	894,850,386.25	288,755.91	1,112,349,451.10
本年购置增加	-	3,284,072.28	4,810,390.67	8,094,462.95
本年处置	-	(23,212,690.09)	(768,405.88)	(23,981,095.97)
年末余额	990,876,019.70	2,411,523,025.85	172,988,208.63	3,575,387,254.18
<u>减：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273,442,993.35	609,522,029.44	96,130,793.93	979,095,816.72
本年计提折旧	19,769,427.98	81,669,055.62	14,943,130.20	116,381,613.80
本年处置减少	-	(9,276,792.47)	(763,283.10)	(10,040,075.57)
年末余额	293,212,421.33	681,914,292.59	110,310,641.03	1,085,437,354.95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697,663,598.37	1,729,608,733.26	62,677,567.60	2,489,949,899.23
年初余额	500,222,717.41	927,079,227.97	72,526,674.00	1,499,828,619.38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价值人民币 230,919,536.80 元及人民币 235,372,401.0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权属证书在办理中。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在建工程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4#机组工程	23,791,097.66	115,356,953.23	-	-	139,148,050.89
其他	7,018,032.82	5,463,896.72	(3,985,696.29)	(395,540.00)	8,100,693.25
合计	30,809,130.48	120,820,849.95	(3,985,696.29)	(395,540.00)	147,248,744.14
其中：资本化利息	-	1,285,258.32	-	-	1,285,258.32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4#机组工程	393,713,506.50	597,602,526.57	(967,524,935.41)	-	23,791,097.66
1#2#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	1,324,963.65	61,162,728.82	(62,475,827.09)	-	11,865.38
3#机组脱硝工程	30,594,531.78	26,278,707.14	(56,873,238.92)	-	-
其他	10,809,161.28	23,981,416.66	(25,475,449.68)	(2,308,960.82)	7,006,167.44
合计	436,442,163.21	709,025,379.19	(1,112,349,451.10)	(2,308,960.82)	30,809,130.48
其中：资本化利息	15,012,335.00	15,198,960.00	30,211,295.00	-	-

7. 工程物资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专用设备	9,368,290.22	14,360,368.40
专用材料	640,546.36	1,768,165.87
其他	117,741.04	117,741.04
小计	10,126,577.62	16,246,275.31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无形资产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元	<u>软件</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u>原值</u>			
期初余额	1,346,478.96	5,563,673.66	6,910,152.62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	395,540.00	395,540.00
期末余额	<u>1,346,478.96</u>	<u>5,959,213.66</u>	<u>7,305,692.62</u>
<u>减：累计摊销</u>			
期初余额	31,313.46	1,443,071.75	1,474,385.21
本期摊销	14,452.38	455,405.76	469,858.14
期末余额	<u>45,765.84</u>	<u>1,898,477.51</u>	<u>1,944,243.35</u>
<u>账面价值</u>			
期末余额	<u>1,300,713.12</u>	<u>4,060,736.15</u>	<u>5,361,449.27</u>
期初余额	<u>1,315,165.50</u>	<u>4,120,601.91</u>	<u>5,435,767.41</u>

2014 年度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元	<u>软件</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u>原值</u>			
年初余额	1,346,478.96	3,254,712.84	4,601,191.80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	2,308,960.82	2,308,960.82
年末余额	<u>1,346,478.96</u>	<u>5,563,673.66</u>	<u>6,910,152.62</u>
<u>减：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2,408.73	742,276.19	744,684.92
本年摊销	28,904.73	700,795.56	729,700.29
年末余额	<u>31,313.46</u>	<u>1,443,071.75</u>	<u>1,474,385.21</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1,315,165.50</u>	<u>4,120,601.91</u>	<u>5,435,767.41</u>
年初余额	<u>1,344,070.23</u>	<u>2,512,436.65</u>	<u>3,856,506.88</u>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大型工程建设款。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向关联方借入的信用借款，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4 年度年利率为 4.59%至 5.04%和 4.71%至 6.15%。

11. 应付账款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u>2015 年</u> <u>1 月 1 日</u> 人民币元	<u>本期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期支付</u>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u>6 月 30 日</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512,574.11	28,512,574.11	-
职工福利费	-	3,465,216.20	3,465,216.20	-
社会保险费	-	13,021,224.70	13,021,224.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468,944.31	7,468,944.31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374,481.60	4,374,481.60	-
失业保险费	-	488,208.17	488,208.17	-
工伤保险费	-	532,922.93	532,922.93	-
生育保险费	-	156,667.69	156,667.69	-
住房公积金	-	4,315,324.00	4,315,32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3,202.16	1,283,065.83	1,046,724.43	2,809,543.56
其他	-	2,032,325.06	1,706,783.39	325,541.67
合计	<u>2,573,202.16</u>	<u>52,629,729.90</u>	<u>52,067,846.83</u>	<u>3,135,085.23</u>

2014 年度

	<u>2014 年</u> <u>1 月 1 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支付</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8,130,000.00	78,130,000.00	-
职工福利费	-	7,768,704.58	7,768,704.58	-
社会保险费	-	23,282,766.53	23,282,766.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433,927.49	8,433,927.49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450,191.03	12,450,191.03	-
失业保险费	-	1,237,026.09	1,237,026.09	-
工伤保险费	-	847,039.91	847,039.91	-
生育保险费	-	314,582.01	314,582.01	-
住房公积金	-	8,184,094.00	8,184,09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6,924.92	3,515,850.00	2,859,572.76	2,573,202.16
其他	-	975,107.12	975,107.12	-
合计	<u>1,916,924.92</u>	<u>121,856,522.23</u>	<u>121,200,244.99</u>	<u>2,573,202.16</u>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21,833,192.94	24,011,304.19
增值税	14,018,257.66	14,026,702.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912.85	701,335.10
个人所得税	149,961.94	1,904,694.63
其他	1,182,846.81	1,751,345.39
合计	37,885,172.20	42,395,382.08

1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保证金，均为其他应付第三方款项，自其他应付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 长期借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957,000,000.00	1,291,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信用借款	57,000,000.00	207,00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00	1,084,000,000.00

本公司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4 年度年利率均为 4.71%至 6.55%。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包括向关联方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入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及向关联方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57,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关联方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入人民币 979,000,000.00 元及向关联方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207,000,000.00 元)。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5,424,02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全部到位。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266,250.00	51.00	-	-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385,266,250.00	51.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2,169,600.00	40.00	302,169,600.00	40.00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988,170.00	9.00	67,988,170.00	9.00
合计	755,424,020.00	100.00	755,424,020.00	100.00

根据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公司第三十一股东会《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别增资，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11,220 万元，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800 万元，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980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人民币 22,000 万元至人民币 75,542.402 万元。

根据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公司 51% 股权由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至神华集团。

18. 资本公积

本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是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9.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期/年初数	48,572,986.02	34,219,801.57
本期/年提取	-	14,353,184.45
期/年末数	48,572,986.02	48,572,986.02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0.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178,660.06	33,207,835.69
加：本期/年利润	121,757,683.24	143,531,844.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353,184.45
减：分配现金股利	-	33,207,835.69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50,936,343.30	129,178,660.06

(1)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2014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

(a)提取净利润的 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

(b)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董事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 2014 年 7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3,207,835.69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无利润分配。

21. 营业收入

本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发电及售电业务。营业收入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742,661,917.38	1,366,814,506.05
其中：发电收入	742,661,917.38	1,366,814,506.05
其他业务收入	21,998,324.86	11,966,756.01
合计	764,660,242.24	1,378,781,262.06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 营业成本

	<u>2015 年 1 月 1 日</u> <u>至 6 月 30 日</u>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1)按分类		
主营业务成本	508,774,692.04	974,079,608.28
其中：发电成本	508,774,692.04	974,079,608.28
其他业务成本	557,654.96	1,389,468.19
合计	509,332,347.00	975,469,076.47

	<u>2015 年 1 月 1 日</u> <u>至 6 月 30 日</u>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2)按性质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50,475,655.91	727,411,508.33
折旧及摊销	76,382,154.11	116,138,171.56
人工成本	40,135,338.98	85,707,640.40
其他	42,339,198.00	46,211,756.18
合计	509,332,347.00	975,469,076.47

23. 管理费用

	<u>2015 年 1 月 1 日</u> <u>至 6 月 30 日</u>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人工成本	12,494,390.92	26,819,578.58
修理费	24,534,321.19	65,356,699.96
税费	7,026,957.28	12,051,805.64
折旧及摊销	539,862.90	872,165.29
其他	4,779,331.18	14,577,423.35
合计	49,374,863.47	119,677,672.82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4. 财务费用

	<u>2015 年 1 月 1 日</u> <u>至 6 月 30 日</u>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37,591,353.24	86,112,093.31
减：资本化利息	1,285,258.32	15,198,960.00
减：利息收入	313,443.36	247,143.34
其他	1,235,306.70	2,742,796.07
合计	<u>37,227,958.26</u>	<u>73,408,786.04</u>

25. 所得税

	<u>2015 年 1 月 1 日</u> <u>至 6 月 30 日</u>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585,894.42	51,042,492.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u>40,585,894.42</u>	<u>51,042,492.34</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15 年 1 月 1 日</u> <u>至 6 月 30 日</u>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62,343,577.66	194,574,336.85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585,894.42	48,643,584.21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	482,685.47
其他	-	1,916,222.66
所得税费用	<u>40,585,894.42</u>	<u>51,042,492.34</u>

四、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5 年</u> <u>6 月 30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现金	114,029,220.03	10,477,403.78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029,220.03	10,477,40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4,029,220.03</u>	<u>10,477,403.78</u>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15 年 1 月 1 日</u> <u>至 6 月 30 日</u>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757,683.24	143,531,844.51
加：固定资产折旧	76,491,263.93	116,381,613.80
无形资产摊销	469,858.14	729,70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4,307,336.88
财务费用	36,306,094.92	70,913,133.31
存货的减少	18,853,255.37	427,331.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32,568,831.85	(141,513,903.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566,316.22	147,285,62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7,013,303.67</u>	<u>352,062,681.35</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114,029,220.03	10,477,403.7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10,477,403.78	24,466,24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u>103,551,816.25</u>	<u>(13,988,839.67)</u>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神华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煤炭开采、煤制油化工、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发电生产等	3,940,956 万元	51%	5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综合楼)	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发电生产等	421,121 万元	51%	51%

注：根据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神华集团于 2015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神华集团。划转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对本公司具有控制，但仍与本公司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3. 重大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向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以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定价基础。

(b) 销售及采购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销售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替代电量	11,321,207.59	100.00	-	-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重大关联交易 - 续

(b) 销售及采购 - 续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采购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燃煤	320,753,322.95	99.00	741,944,167.81	76.06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	-	25,578,896.00	2.62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	-	25,455,294.02	2.61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	-	2,150,400.00	0.22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	63,000.00	0.01
		<u>320,753,322.95</u>	<u>99.00</u>	<u>795,191,757.83</u>	<u>81.52</u>

(c) 资金拆借

本公司与关联方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期/年初数 人民币元	拆借金额 人民币元	偿还金额 人民币元	期/年末数 人民币元
<u>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u>				
短期借款	281,000,000.00	197,000,000.00	50,000,000.00	428,00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	<u>979,000,000.00</u>	<u>-</u>	<u>79,000,000.00</u>	<u>900,000,000.00</u>
小计	<u>1,260,000,000.00</u>	<u>197,000,000.00</u>	<u>129,000,000.00</u>	<u>1,328,000,000.00</u>
<u>2014 年度</u>				
短期借款	835,000,000.00	715,000,000.00	1,269,000,000.00	281,00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	<u>400,000,000.00</u>	<u>585,000,000.00</u>	<u>6,000,000.00</u>	<u>979,000,000.00</u>
小计	<u>1,235,000,000.00</u>	<u>1,300,000,000.00</u>	<u>1,275,000,000.00</u>	<u>1,260,000,000.00</u>

本公司与关联方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期/年初数 人民币元	拆借金额 人民币元	偿还金额 人民币元	期/年末数 人民币元
<u>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u>				
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	<u>207,000,000.00</u>	<u>-</u>	<u>150,000,000.00</u>	<u>57,000,000.00</u>
<u>2014 年度</u>				
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	<u>207,000,000.00</u>	<u>-</u>	<u>-</u>	<u>207,000,000.00</u>

注：上述资金拆借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到期日情况见附注四、10 和 16。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重大关联交易 - 续

(d) 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241,137.54	110,273.01

利息支出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998,024.59	67,380,948.32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4,259,493.75	11,601,056.25
小计	36,257,518.34	78,982,004.57

4. 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

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净额)列示如下: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108,325,281.60	8,909,180.73
预付款项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50,400.00
其他应收款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99,516.95	1,499,516.9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9,677.96	999,677.96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11.40	-
	小计	2,506,506.31	2,499,194.91
短期借款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28,000,000.00	281,000,000.00
应付账款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280,381.74	97,155,510.90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1,702,832.10	2,557,889.60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6,677.62	2,004,721.12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640.50	269,281.00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6,160.00
	小计	153,774,531.96	102,043,562.62
应付利息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56,841.55	1,950,373.25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78,375.00	341,550.00
	小计	1,835,216.55	2,291,923.2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57,000,000.00	207,000,000.00
长期借款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0	979,000,000.00

六、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在日常生活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本公司与其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8%及 99%。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的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与关联方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安排和筹借金融机构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及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一年内 人民币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币元	二年至五年 人民币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72,243,381.22	-	-	-	372,243,381.22
短期借款	451,112,000.00	-	-	-	451,112,000.00
长期借款	102,429,000.00	43,890,000.00	946,995,000.00	-	1,093,314,000.00
合计	925,784,381.22	43,890,000.00	946,995,000.00	-	1,916,669,381.22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372,243,381.22
					428,000,000.00
					957,000,000.00
					1,757,243,381.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一年内 人民币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币元	二年至五年 人民币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24,693,855.17	-	-	-	324,693,855.17
短期借款	295,162,400.00	-	-	-	295,162,400.00
长期借款	268,224,375.00	55,495,650.00	1,194,442,825.00	-	1,518,162,850.00
合计	888,080,630.17	55,495,650.00	1,194,442,825.00	-	2,138,019,105.17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324,693,855.17
					281,000,000.00
					1,291,000,000.00
					1,896,693,855.17

六、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利率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借款有关，固定利率借款均为自关联方借入。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借款有关。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维持适当的浮动和固定利率借款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增加(减少)100 个基点将会分别导致本公司相关报告期间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2,021,250.00 元及人民币 6,525,000.00 元。

七、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9 月 6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